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七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七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梁家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徐浚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 新上市申請

自七月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就(其中包括)授出中國證監會批准之要求及載入首次大會通函之資料要求(倘規定須刊發首次大會通函)與中國證監會聯絡。根

據聯絡，本公司得悉就發行及配發新H股(作為收購事項下之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公眾持股量而言)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為本公司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必要文件要求之一。本公司亦自其中國法律顧問得悉，中國證監會並無要求本公司遞交通函供其審批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就首次大會之安排與聯交所聯絡，包括但不限於召開首次大會之安排及是否須就召開首次大會刊發通函。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佈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